

②0号金剛

在(建設部)

合同编号: JSGLB-GC-2026-1-26

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 郑州一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郑州一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郑开会纪〔2021〕33、43 号和〔2024〕3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垃圾、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金刚石地块垃圾土方清运工程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杜英街以南、黄兰路以东、梧桐街以北、恒天重工公司以西围合区域

1.3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完成道路红线内路床顶标高以上未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渣土（含土方、垃圾等）清理与外运处理。工作内容有：施工场地内渣土的集中堆放（如需）、装车、运输、倒土场地内卸车等。同时包括：施工场内支路铺设及维护、施工场内运输、车辆出工程场地清洗、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弃土地寻找、弃土、弃土场防护、污染处理、外协关系处理、相关许可手续等一切工作。乙方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

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4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等外运至合法弃土场区,弃土场区由乙方自行寻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工程和弃土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总工期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乙方开始清运前,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提供的图纸,本项工程渣土清运量暂定为 54425.5 m³。

3.2 乙方清运完成后,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对现场进行复测。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渣土清运单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因素时,双方再行协商;如需作为绿化用土清运至高新区内指定弃土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核定路线,清运单价据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

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冲洗平台等围挡内的其他相关扬尘治理措施等费用。

4.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绘公司复测后的方量 $\times$ 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围挡、喷淋、冲洗平台等围挡内的相关扬尘治理措施等费用）。其他费用因项目需要产生费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进行计取。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第一种方式：清运总量 5 万 m^3 以下项目的，乙方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场地移交证明材料，同时提交清运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一周内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审定申请付款，财政金融部审核后，甲方支付至财政金融部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第二种方式：清运方量大于 5 万 m^3 的项目，乙方每月提供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应于收到确认单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按照已完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进行计量支付，乙方清运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场地移交证明材料，同时提交清运结算报告，经甲方

审核后一周内报财政金融部审定申请付款，财政金融部审核后，支付至财政金融部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郑州一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长椿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0700001188

长椿路行号：313491001627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派驻 孙再世（联系电话：13409436111）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

6.1.3 甲方应配合完善乙方现场施工条件，如主要道路通畅等，并及时向乙方移交场地，因甲方未及时移交场地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乃至进行经济处罚，相应经济处罚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6.1.5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 刘炎凯 (联系电话: 18339222856) 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 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 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 负责与甲方协调, 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 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 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 在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情况, 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6.2.5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渣土清运至指定的区域, 不得乱倒或偷倒, 弃土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 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 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与甲方无关;

6.2.6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 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 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7 因本工程作业所需而要求办理的一切证件均由乙方办理, 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并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7.1.1 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

7.1.3 严重破坏甲方信誉、形象的；

7.1.4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7.1.5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渣土导致道路工程施工停滞的。

7.2 因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8.3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代表签

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